

2021年3季度民政事业统计报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上季度	环比
甲	乙	1	2	3
一、综合				
（一）乡镇级行政区划	个	14	14	
1. 镇	个	11	11	
2. 乡	个			
3. 民族乡	个			
4. 苏木	个			
5. 民族苏木	个			
6. 街道	个	3	3	
7. 区公所	个			
（二）民政事业费累计支出	万元	25386.9	16737	51.68
1. 社会福利	万元	15720.4	10420.1	50.87
其中：（1）儿童福利	万元	452.1	258.2	75.1
其中：A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53	35	51.87
B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390	86	352.5
（2）老年人福利	万元	4153.9	2762.2	50.38
（3）残疾人福利	万元	11114.4	7399.7	50.2
2. 社会救助	万元	9401.7	6175.5	52.24
其中：（1）最低生活保障	万元	4387.2	2878	52.44
A 城市低保累计支出	万元	111	74	50.2
I 城市低保金	万元	110.7	73.7	50.2
II 城市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万元			
B 农村低保累计支出	万元	4276.5	2804.3	52.5
I 农村低保金	万元	4276.5	2804.3	52.5
II 农村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万元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4,690	3,011	55.75
A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92.8	62.3	48.96
I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万元	92.8	62.3	48.96
II 城市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万元			
B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4596.7	2948.7	55.89
I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万元	4,597	2,949	55.89
II 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万元			
（3）临时救助支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001项)	万元	313.2	271.9	15.19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万元	11.8	10.5	12.38
3. 民政管理事务	万元	60.3	30.2	99.67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万元	101	60	66.72
5. 其他	万元	104	51	104.33
二、社会工作				
（一）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				
1. 机构数	个	35	35	
（1）按机构性质分				
A、养老机构	个	32	32	
其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公办养老机构	个	7	7	

(a) 按单位类型分			
I 社会福利院	个	1	1
II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15	15
III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个	16	16
(b) 按登记类型分			
I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11	11
II 编制部门登记	个	12	12
III 民政部门登记	个	6	6
IV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个	3	3
B、精神疾病服务机构	个	1	1
社会福利医院	个	1	1
C、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个	1	1
(a) 儿童福利机构	个		
(b)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个	1	1
D、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个	1	1
(a)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个	1	1
(b) 安置农场	个		
(c) 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个		
(2) 按登记类型分			
A、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11	11
B、编制部门登记	个	14	14
C、民政部门登记	个	6	6
D、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个	4	4
2. 床位数	张	8910	8910
(1) 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8090	8090
其中：护理型床位	张	5,126	5,126
A、按单位类型分			
(a) 社会福利院	张	250	250
(b)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张	4348	4348
(c)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张	3492	3492
B、按登记类型分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张	1,232	1,232
(b) 编制部门登记	张	3558	3558
(c) 民政部门登记	张	2090	2090
(d)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张	1210	1210
(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700	700
社会福利医院	张	700	700
(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数	张	20	20
A、儿童福利机构	张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张	20	20
(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床位数	张	100	100
A、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张	100	100
B、安置农场	张		
C、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张		
3. 收养救助人数	人	2082	2082

(1) 养老机构服务人数	人	1912	1912	
A、按单位类型分				
(a) 社会福利院	人	56	56	
(b)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人	1,108	1,108	
(c)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人	748	748	
B、按登记类型分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人	380	380	
(b) 编制部门登记	人	900	900	
(c) 民政部门登记	人	329	329	
(d)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人	303	303	
(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服务人数	人	170	170	
社会福利医院	人	170	170	
(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服务人数	人			
A、儿童福利机构	人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人			
(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服务人数	人			
A、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人			
B、安置农场	人			
C、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人			
(二)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				
机构和设施总数	个	1152	1380	-16.52
(1)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2) 编制部门登记	个	1	1	
(3) 民政部门登记	个	855	978	-150.87
(4) 设施	个	296	401	-349.07
1. 儿童福利				
(1) 困境儿童		1115	1153	-79.43
A困难家庭儿童	人	476	499	-77.14
(a) 纳入城乡低保	人	476	499	-77.14
(b) 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人			
(c) 给予临时救助	人次			
B自身残疾儿童	人	469	492	-4.67
C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人	170	162	4.94
(2) 孤儿	人	34	37	-8.11
A有身份信息的孤儿	人	34	37	-8.11
(a) 集中养育孤儿	人	5	5	
(b) 社会散居孤儿	人	29	32	-9.38
B无身份信息的孤儿	人			
(3) 成立收养关系登记	件	51	39	30.77
其中：涉外收养登记	件			
港澳台及华侨收养登记	件			
2. 老年人福利				
(1)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人	69265	68750	0.75
(2) 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数	人			
(3)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数	人	70254	126166	-44.32
(4) 享受综合补贴的老年人数	人			

3. 残疾人福利				
(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	17,691	17,498	1.1
(2)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人	15291	15454	-1.05
4. 社会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				
A、城市				
(a) 城市低保人数	人	188	206	-110.33
其中：本季度新增城市低保人数	人		2	-200
本季度退出城市低保人数	人	18	4	-300
(b) 按人员性质分类	人			
I 女性	人	78	88	-11.36
II 残疾人	人	67	70	-4.29
其中：重度残疾人	人	50	53	-15
(c) 按人员年龄分类	人			
I 老年人	人	68	74	-135.28
II 成年人	人	117	129	-109.41
(I) 在职人员	人			
(II) 灵活就业	人	7	7	
(III) 登记失业	人	1	1	
(IV) 无就业条件	人	109	121	-9.92
III 未成年人	人	3	3	
(d) 城市低保户数	户	149	159	-6.29
B、农村				
(a) 农村低保人数	人	9,209	9,581	-3.88
其中：本季度新增农村低保人数	人	9	39	-250
本季度退出农村低保人数	人	381	172	1668.03
(b) 按人员性质分类				
I 女性	人	3420	3564	-4.04
II 残疾人	人	2,375	2,414	-1.62
其中：重度残疾人	人	1534	1559	8.4
(c) 按人员年龄分类				
I 老年人	人	4396	4619	-51.18
II 成年人	人	4340	4466	-37.78
(I) 有劳动条件	人	1,378	1,410	-25.14
(II) 无劳动条件	人	2,962	3,056	-43.97
III 未成年人	人	473	496	-77.63
(d) 农村低保户数	户	5345	5535	-3.43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A、城市特困人员	人	56	59	-5.08
(a) 女性	人	25	26	-3.85
残疾人	人	6	6	
老年人	人	27	29	-6.9
未成年人	人			
(b) 全自理（三档）	人	28	28	
半护理（二档）	人	24	25	-4
全护理（一档）	人	4	6	-33.33

(c) 集中供养	人	56	59	-5.08
全自理（三档）	人	28	28	
半护理（二档）	人	24	25	-4
全护理（一档）	人	4	6	-33.33
(d) 分散供养	人			
全自理（三档）	人			
半护理（二档）	人			
全护理（一档）	人			
B、农村特困人员	人	5633	5591	8.62
(a) 女性	人	469	475	-24.9
残疾人	人	575	571	17.15
老年人	人	5170	5122	10.99
未成年人	人			
(b) 全自理（三档）	人	4237	4199	9.95
半护理（二档）	人	714	702	43.54
全护理（一档）	人	682	690	-10.28
(c) 集中供养	人	1027	1031	-11.96
全自理（三档）	人	280	270	269.27
半护理（二档）	人	293	293	-29.84
全护理（一档）	人	454	468	-29.86
(d) 分散供养	人	4,606	4,560	16.18
全自理（三档）	人	3,957	3,929	11.46
半护理（二档）	人	421	409	90.3
全护理（一档）	人	228	222	167.85
(3) 临时救助	人次	1597	1415	12.86
其中：未成年人	人次			
A、按属地分类				
(a) 本地户籍	人次	1597	1415	12.86
(b) 非本地户籍	人次			
B、按对象分类				
(a) 低保人员	人次	478	406	17.73
(b) 特困人员	人次	152	140	8.57
(c) 其他	人次	967	869	11.28
(4) 低收入家庭				
A、城市低收入家庭				
(a) 城市低收入家庭人数	人			
其中：重病重残纳入低保人数	人			
(b) 城市低收入家庭户数	户			
B、农村低收入家庭				
(a) 农村低收入家庭人数	人			
其中：重病重残纳入低保人数	人			
(b) 农村低收入家庭户数	户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6	34	35.29
A、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次	人次	46	34	35.29
(a) 在站救助人次	人次	46	34	35.29
I 有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45	33	36.36

II 无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1	1	
(b) 站外救助人次	人次			
I 有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II 无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未成年人人次	人次			
(6) 其他生活救助(含传统救济)	人			
5. 社区服务	个			
(1) 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910	1,032	-146.01
A、按登记类型分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b) 编制部门登记	个			
(c) 民政部门登记	个	641	658	-34.82
(d) 设施	个	269	374	-358.86
B、按单位类型分				
(a) 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个			
其中：农村	个			
(b) 社区服务中心	个	16	16	
其中：农村	个			
(c) 社区服务站	个	240	348	-386.17
其中：农村	个	1	1	
(d) 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654	668	-29.58
其中：农村	个			
(2)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A、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个	241	347	-379.27
(a)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农村	个			
(b)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2	2	
其中：农村	个			
其中：机构	个	2	2	
(c)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239	345	-379.27
其中：农村	个			
其中：机构	个	212	318	-391.3
(d)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个			
其中：农村	个			
(e) 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个			
其中：农村	个			
其中：老年餐桌	个			
B、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7928	7928	-11.69
全托服务床位数	张	38	38	
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张			
(a)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b)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38	38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机构	张	38	38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日间照料床位数	张	7890	7890	-11.69
(a)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58	58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机构	张	58	58	
(b)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7,832	7,832	-11.69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机构	张	5784	7209	-211.69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C、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数	人	30	30	
(a)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服务人数	人			
其中：农村	人			
(b)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机构和服务人数	人	30	30	
其中：农村	人			
其中：机构	人	30	30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数	人			
其中：农村	人			
D、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a)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其中：机构	人次			
(b)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其中：机构	人次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d) 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6. 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和慈善超市数	个	347	347	
7. 注册志愿者	人			
8. 志愿服务站	个	347	347	
9. 福利彩票本年累计发行销售额	亿元			
三、成员组织				
(一) 社会组织				
其中：登记或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	个			
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个			
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	个	856	981	-12.74
标识“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组织	个	329	335	-1.79
1. 社会团体	个	146	146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	1061	1186	-10.54
3. 基金会	个	1	1	
4.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数	起			
(二) 自治组织				
1. 村委会	个	166	166	

2. 居委会	个	181	181	
(三)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个			
四、其他社会服务				
(一) 其他社会服务机构	个	4	4	
1. 按单位类型分	个			
(1) 婚姻登记机构	个	1	1	
(2) 殡葬机构	个	3	3	
2. 按登记类型分	个			
(1)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2) 编制部门登记	个	4	4	
(3) 民政部门登记	个			
(二) 其他社会服务活动				
1. 婚姻				
(1) 结婚登记	对	6191	4309	43.68
其中：涉外婚姻登记	对			
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	对			
(2) 离婚登记	对	1,015	641	58.35
2. 殡葬				
火化遗体数	具	9747	6629	47.04
(1) 有身份信息的火化遗体数	具	9746	6628	47.04
(2) 无身份信息的火化遗体数	具	1	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